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6 日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缅甸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关于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转交缅甸联邦政府关于执行该决议的报告。

2005 年 4 月 6 日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缅甸联邦政府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国家报告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

1. 2004 年 4 月 28 日, 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1540 (2004) 号决议, 在其中申明, 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综述

2. 缅甸为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采取了必要措施, 包括与邻国进行合作。缅甸不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 是缅甸的国家政策和基本原则。尽管国防部或其他武装部队如警察部队的武器库里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库存, 但缅甸仍在作出安排和采取必要措施, 以防非国家行为者和恐怖组织拥有这类武器。

3. 政府保持最大限度的警惕, 确保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进入缅甸领土, 即使在非国家行为者获取这类武器的情况下。下列部门对所有陆地、海上和空中出/入境点保持 24 小时的监视:

- (a) 国防部下属安全单位
- (b) 军事安全单位
- (c) 缅甸警察部队
- (d) 海关
- (e) 移民局
- (f) 民兵
- (g) 其他可靠的情报来源

4. 缅甸不制造、获取或拥有能够运载核生化武器的系统。

5. 由上述部门的官员组成的小组在出/入境点执行任务, 确保恐怖分子不能在缅甸境内找到立足之地。同样, 地区的安全由沿国境设有前哨基地和设防基地的武装部队(Tatmadaw)控制, 由机动部队按时巡逻。

6. 缅甸按照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与邻国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麻醉药品贩运、人口贩运等等。在采取这些行动时，当局还确保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运载系统不进入缅甸领土，也不经由缅甸领土过境。

7. 缅甸自 1977 年就设立了火器监督委员会。委员会主席由内政部长担任，成员有缅甸警察部队总监、总行政司司长和国防部总参谋部准将。缅甸警察总部总参谋部警察上校担任委员会秘书。涉及火器的相关法律有：

(一) 1878 年《武器法》

(二) 1884 年《炸药法》

(三) 1908 年《爆炸物法》

(四) 1949 年《武器紧急惩治法》

(五) 1951 年《武器(临时)法》

8. 由于执法机构采取严厉措施，本国几乎不存在有组织犯罪团伙和恐怖分子的活动。所有公民的安全由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予以保证。

9. 商务部第 10/1999 号通知禁止火器的一般性交易、边境交易和过境交易。已颁布适当的国内法律，以采取必要行动打击化学毒剂、炸药和武器的非法贩运和中介活动。这些法律包括 1878 年《海上海关法》、1924 年《陆上海关法》、1990 年《农药法》、1998 年《原子能法》和 2002 年《控制洗钱法》第 5(a) (5) 条。

区域合作

10. 在区域层面，缅甸积极参与东盟区域论坛，以期在实现区域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切实成果。缅甸还与东盟成员国及邻国合作，积极参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国际合作

11. 缅甸于 1992 年 12 月 2 日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还于 1963 年 11 月 15 日批准《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缅甸还是下列文书的签署国：《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缅甸还批准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12. 缅甸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并加入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

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2004 年《缅甸刑事司法互助法》载有确保在刑事调查、起诉和司法方面提供协助的规定。

13. 缅甸还是十项全球性反恐公约的缔约国，并且是一项反恐公约的签署国。